

熙

朝

新

語

熙朝新語卷九

古歆 余金 德水 輯

雍正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恭遇

萬壽令節。滇南省城五色慶雲捧日。經辰巳午三時。至十一月朔。絢爛倍常。呈現兩日。實從古未有之祥。總督鄂爾泰奏報奉

旨。朕每遇此嘉祥。不敢絲毫慶幸。惟倍加敬畏。況此實卿忠義所感。而獻於朕壽日者。正表卿愛戴之忱也。

命宣付史館。

海寧陳文勤公世倌。官山東巡撫時。雍正二年六月。闕里孔廟災。

上命世倌修廟。遵

旨。正殿用黃琉璃瓦。兩廡用綠琉璃瓦。以黃瓦鑲砌屋脊。

聖像。選內務府匠人到東。用脫胎之法。敬謹裝塑。

欽定大門曰聖時。二門曰宏道。八月

聖像成。九年

命監修孔林。去墓四十餘步。陷出一穴。廣尺餘。內有石榻。上朱棺已朽。有白骨一具。甚偉。旁置銅劍長丈餘。瑩綠色。有竹簡數十頁。皆蝌蚪文。取視成灰。意此尚在孔子之先。因加石封之。爲設少牢之禮焉。

世宗嘗論朱綱曰。昔

聖祖賜朕眼鏡。朕眼目原不似今精明。因

聖祖升遐之時。痛哭出涕。較少時反覺倍好。似此。人言哭多傷目之論未確。彼時朕在養心殿辦理政事。坐臥不離此處者三年。而三年內。每遇暑天。未有如

此殿之涼者。朕曾蒙

聖祖慈訓。戒急用忍。故殿中扁額卽用此四字。仍敬書

上諭二字於上。東暖閣扁額取惟仁二字。對聯云。諸惡不忍作。衆善必樂爲。西暖閣扁額取爲君難三字。對聯云。原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可見我

朝

聖

聖相承。心傳有自。

魯亮儕之裕。雍正間作令河南。與田總督文鏡不洽。每被劾一次。

世宗召見必陞一官。真奇遇也。乾隆初官至直隸清河道。

奉新甘莊恪公汝來既貴。其父萬達。弟汝蓬。子禾始。以雍正丙午科同領鄉薦。三世同榜。古今罕覩。

錢塘王介眉延年。雍正丙午舉人。著有通鑑編年紀事本末。少時嘗夢至一室。榻上坐一叟。短身白髮。見客不起。亦不言。又有一人頰而黑。揖介眉而言曰。余

漢之陳壽也。作三國志。黜劉帝魏。實出無心。不料後人以爲口實。指榻上人曰。賴彥威先生以漢晉春秋正之。汝乃先生之後身。聞方撰歷代編年紀事。風根在此。須勉而成之。言訖。手授一卷書。俾題六絕句而寤。寤後。僅記二句。曰。慚無漢晉春秋筆。敢道前身是彥威。至。

高宗朝。年八十餘。成書進呈。

賜翰林院侍講。

襄城劉芳草。青芝。雍正丁未翰林。與兄青藜甚友愛。

築江邨。七一軒同居。所謂七一者。仿歐陽公六一居士之義。而多一弟。故名七一先生。

孫文定公嘉途。康熙癸巳翰林。以直言敢諫受知。

世宗。洊陞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乾隆間。歷官至大學士。立朝剛直。多面折廷諍。不避權貴。天下想望。丰采乙丑秋。審冊內有福建蔣邦齡致死族匪一案。公上疏曰。查舊例。同族之中。果有兇悍不法。偷竊奸宄之人。倘事起一時。合族公憤。不及鳴官。以家法致死。報官審明。死者所犯。應死與不應死者。將爲首者分別。

擬杖減等免抵。嗣於乾隆二年五月。據廣督鄂奏稱。舊例雖屬體順人情。但恐朋比串害。地方官豈能洞燭無遺。倘民間恃有減等免抵條例。相習成風。其中難免冤抑。奏請酌刪。經刑部律例館議稱。族大人衆。賢愚莫分。或以富貴而招衆怨。或以剛直而致同仇。一人煽誘。羣相附和。其挾微嫌。輒圖報復。因而駕捏串害。難免冤抑之處。況生殺乃

朝廷之大權。如有不法。自應明正刑章。不宜假手族人。以開其隙。奏請刪除在案。臣等伏思舊例乃一時

懲創兇悍權宜之法。行之久遠。必滋流弊。夫族衆之中。愛憎多端。或以侮慢招衅。或以釁直生嫌。或假義忿以樹己威。或借公義以報私怨。一豪強倡論於先。衆明黨附和於後。倉猝致死。情罪難明。如一家之中。莫尊於祖父母父母。其子孫若違犯教令。毆之殺之。宜無不可。然毆殺則律應滿杖。故殺則律應杖六十。徒一年。是祖父母父母之於子孫。尙且不得擅殺。何況其他。再捉姦例內卑幼不得犯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罪。尊長殺卑幼。亦按服律擬。誠

以倫紀攸關。防微杜漸也。夫以

朝廷之尊。明罰敕法。於凡應死罪人。猶合法司詳加核議。至於法無可追。必令三次覆奏。

聖天子用刑慎重如此。奈何任匹夫之好惡。操生殺之大權。橫行於一族乎。是舊有之例。必不可存。族匪之條。不須另設。於此擬定罪。則當臨時參酌。虛衷援引。務使輕重得宜。方爲允協等語。奉

旨。飭部議行。其他嘉謨讜論甚多。不及備載。錄此以見一斑。

雍正十年七月。山東鉅野縣民李恩家。牛產瑞麟。麕身牛首。遍身皆甲。甲縫有紫毫。玉定支頂。光彩爛生。撫臣岳濬奏請。

詔付史館。宣示中外。奉

旨。山東前歲被水。今聞產瑞麟。實深愧悚。該撫所請。皆屬虛文。將朕朝乾夕惕。對越上天之惓忱。曉諭天下知之。欽此。仰見

聖天子持盈保泰。敬天勤民之至意。

仁和吳太常隆元奏

天壇摺內有蜈蚣八字牆字樣。

世宗命交部嚴議以其不敬也。十三年

諭廷臣曰。凡奏章遇有

壇

廟等字。懷中囊中俱可攜行。不可夾帶鞞鞞之間。

世宗之誠敬如此。

博野尹會一元字。雍正甲辰進士。累官工部侍郎。文章經濟兼而有之。嘗有敬陳末議疏。條奏豫省農桑事宜。言之親切有味。其詞曰。臣竊惟衣食爲生民之

至計。農桑實務本之良圖。我

皇上軫念民依。重農貴粟。特頒

諭旨。明示勸課之方。復

命廷臣詳籌教稼之法。臣伏讀

綸音。遵照部議。業已飭令各屬。隨地制宜。因民利導。設立老農。興修水利。實力奉行。惟是臣生長田間。頗知農務。謹就豫省情形。悉心籌畫。謬抒管見。敬爲我皇上陳之一。天時之宜乘也。凡物之生長。必有其候。故農時以不違爲先。而力田以早種爲主。蓋早種則

先得土氣。根株深固。發生必盛。收成必倍。今豫省百姓罔知節候。往往有時宜播種而未舉耜者。有時宜耘耔而始播種者。既失天時。遂違物性。臣查播麥之期。務在白露。如天氣尙暖。當於白露十日後種之。種高粱當臨清明節。種早穀當臨穀雨節。種棉花當在春末夏初。豆子晚穀則於五月刈麥之後。在麥地播種。蕎麥於中伏以內。芝麻多種於棉花地旁。卽有氣候不同。寒暄各異之處。要必按時下種。不可遲緩。應令地方官刊刻告示。徧戶曉諭。并責令老農督率勸

勉。仍欽遵。

聖諭。州縣官不拘時日。輕騎減從。親往各鄉查勘。如逾時而未種者。卽詢明緣由。面加訓飭。倘有工本不足者。許老農開具名結。借以倉穀。秋後照例還倉。則天時無失。而耕種得宜。庶百穀繁昌。收穫自豐矣。一人力之宜盡也。南方種田。一畝所獲以石計。北方種地。一畝所獲以斗計。非盡南智而北拙。南勤而北惰。南沃而北瘠也。蓋南方地窄人稠。一夫所耕不過十畝。多則二十畝。力聚而功專。故所獲甚厚。北方地土

遼闊。農民惟圖廣種。一夫所耕自七八十畝。以至百畝不等。意以多種則多收。不知地多則糞土不能厚。墾而地力薄矣。工作不能徧及。而人事疏矣。是以小戶自耕己地。種少而常得豐收。佃戶受地承耕。種多而收成較薄。應令地方官勸諭田主。多招佃戶。量力授田。每佃所種不得過三十畝。至耘耔之法。又須去草務盡。培壅甚厚。犁則以三覆爲率。糞則以加倍爲準。鋤則以四次爲常。棉花又不厭多鋤。則地少力專。佃戶既獲豐收。田主自享其利。且分多種之田。以給

無田之人。則遊民亦少。仍飭地方官善於奉行。不得強抑勒派。以滋擾累。一樹藝之宜廣也。夫木之佳者。以桑爲向。其餘如棗梨桃杏榆柳椿杜等均堪利用。臣查豫省地方每多鹹鹼飛沙之地。小民因難以墾種。大半荒棄。不知鹹鹼之地挖去三尺。必無鹹味。飛沙之地挖去三尺。必有溼氣。而邨尾溝頭籬邊屋角。隙地頗多。雖不可播種五穀。未始不可栽植樹木。似應令地方官責成鄉耆保長。廣爲勸諭。就所宜之木。隨處種植。加意培養。如鄉耆保長有能於一年之內。

勸民種桑五百株。梨棗等樹一千株者。據實冊報。印官給以花紅。三年內能每年添種如前數者。給扁獎。勵則地無曠土。而利賴更溥矣。一。女工之宜勤也。竊以蠶桑之利固屬無窮。而布疋之需爲用尤廣。查江南蘇松兩郡最爲繁庶。而貧乏之民。得以俯仰有資者。不在絲而在布。女子七八歲以上。卽能紡絮。十二三歲卽能織布。一日之經營。儘足以供一人之用。度而有餘。今棉花產自豫省。而商賈販於江南。則以豫省之民。曠費女工故也。臣愚以爲寸絲之直。可買尺

布。衣布之人百倍衣絲。且織布易而織絲難。教以難者。或未必其率從。教以易者。庶可冀其就業。但豫省未嘗不織布。而家有機杼者。百不得一。應令地方官曉諭有力之家。或多造機杼。貸於織布之戶。量取賃直。或將無礙公項。可以動支。打造者。令其報名給領。俟一年之後。繳還原項。并廣諭婦女。凡牌甲之內。有一家織布者。卽令同甲仿倣行之。久而比戶連鄰。無不各勤紡織。似亦推廣蠶桑之一道也。以上四條。臣仰體我

皇上重農務本。富民足食之至意。竊就豫省地方。董率官民。措施辦理。但臣知識淺陋。是否有當。伏乞訓示遵行。

雍正十二年元旦立春。恰遇甲寅年丙寅月戊寅日甲寅時。瑞雪繽紛。竟日盈尺。考之占書。最爲祥瑞。諸臣上表稱賀。

上卻之。

世宗登極。

恩科有因迴避考官。未曾應試者。

欽派大臣擬題奏請

欽定於內閣考試。尋取四卷。又

命大學士王頊齡。尙書勵廷儀。吏部侍郎史貽直。戶部侍郎張伯行。李周望。兵部侍郎阿克敦。副都御史李紱。同南書房翰林。檢閱落卷。取前二名。俱賜爲舉人。

特恩也。

華亭黃石牧之請。於雍正元年七月奏呈。中元祭

聖祖文稱

旨次日

召見養心殿。時之雋尙在庶常。特蒙

賜貂。授職編修。他日

上命檢查檔案。凡撰文稱很好稱好者。列名給賞。時
陳編修萬策。鄧修撰鍾岳。陸庶常奎勳。錢庶常陳羣
皆

賜內府緞一匹。之雋得二匹。

聖祖耐主太廟。

乾清宮早朝。兩大禮侍班。躬觀其盛。人咸羨其遭際。

云。

雍正十二年四月。直隸總督顧琮奏。永定一河全賴下口深通。庶上流暢注入淀。乃陶河以南漸積填淤。正議挑濬。仰賴

皇上至誠感格。

天賜引河。開刷二十餘里。有四千餘丈之遠。不勞民力。悉出天工云云。奉

旨展祀。以答神貺。

雍正三年四月。吏部議。原任檢討董玘乞終養。應准

所請。俟親終來京候補云云奉

旨。爲人子無不欲父母常存。今云親終候補。人子聞之。何以爲情。似此不仁之語。朕不忍閱。著刪去具奏。聖主孝治天下之意如此。

雍正七年八月。浙江署督性桂。署撫蔡仕舫。奏進湖州民王文隆家萬鷺同織一幅。長五尺八寸。寬二尺三寸。自然成就。不由人工。王大臣上表稱慶。

上諭。朕每遇休徵。必加乾惕。倘蒙

上天錫福。黎庶衣食充盈。乃朕心所謂祥瑞也。

雍正十一年。大學士管掌院事張廷玉遵旨議奏。新科庶吉士

恩給廩餼。每月給銀四兩五錢。器用什物工部支取。並撥給官房一所爲教習館。令肄業其中。

桐城張寶臣廷璠。康熙戊戌榜眼。文端公之三子也。督學河南。除夫馬取給地方外。其幕友束脩。家口養贍。俱無所出。

上聞之。問其兄戶部尙書廷玉。遂以實對。

上命撫臣田文鏡酌議。每歲夫馬銀一千六百兩。幕

脩銀一千兩。養贍家口銀一千兩。供給雜用銀三千兩。每歲銀六千六百兩。三年共需銀二萬兩。河南學臣養廉之優自此始。

雍正十八年八月。

賜湖北巡撫王士俊花屯絹蜜荔枝。其謝

恩摺有云。縫衣有耀。頂踵皆被

龍光。懷核親嘗。肺腑長含玉液。

上覽之批云。衣只被身。何及頂踵。核豈足嘗。難入肺腑。凡司章奏者當知之。

新安汪謹堂由敦。寄籍杭州。入錢塘學時。巡撫徐元
夢聞其名。延致幕中。迨徐陞工部尚書。汪授例入成
均。偕至都。雍正元年徐疏薦之。奉

旨充明史館纂修官。故事史局編纂例用詞臣。汪以
諸生被

命。時人榮之。

無錫鄒小山一桂。雍正丁未傳臚。官至內閣學士。兼
禮部侍郎。工寫生。設色明秀。布置自如。南沙相國不
是過也。

祁陽陳文肅公大受。雍正癸丑翰林。官至大學士。卒後其子營葬於祖塋。卜有日矣。夢有持帖來拜者。曰河神王清本十二人也。驚而寤。次日到墳伐其樹之礙路者。樹文有王清本三字。數之十二枝也。遂命停伐。

翰林學習國書。蓋以備繙譯編纂之任。故須專心熟習。辨析精微。積學功深。與年俱進。始爲不負所選。康熙年間館選之例。庶吉士年四十五歲以下者。悉皆分讀清書。

世宗御極以來。祇擇年少資敏者。每科不過十餘人。蓋取其年富力強。可收記誦繙譯之功也。而翰林甫經散館。遂謂無從考驗。東置高閣。以致教習三年轉爲虛設。雍正十一年四月

上諭。嗣後庶吉士等。雖經授職。或數年以後。或十年。朕當再加考驗。能否。若仍然精熟。必從優錄用。以示鼓勵。其或遺忘錯誤。亦必加以處分。此繙譯翰林大考之始。

雍正十一年十月初三日。大學士張廷玉請假回里。

奉

旨給與驛遞夫馬。其所過地方。派撥弁兵。並文武官員迎接。悉照上年鄂爾泰進京之例。至明年回京。亦照此例。

向例館選不分省。以致邊省多缺。通江李雪原鍾峩。官太常寺少卿。雍正四年疏言。康熙四十五年至六十年。七科不分。大小省俱有庶吉士。至元年癸卯。漢軍及河南四川進士無館選者。二年甲辰。蒙古及山西河南陝西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諸省進

士俱無館選之人。請廣儲才之路。

上交部議准行。今各省皆有館選。自鍾我疏奏始。

景州魏君璧廷珍。以李文貞公薦。由舉人入直

內廷。同王蘭生梅穀成在館充校對官。編樂厯淵源諸書。嘗被

命與文貞參酌樂律韻學。士林以爲榮。後中康熙癸巳探花。

世宗時官至工部尙書。

慎郡王

世宗憲皇帝庶弟也。工詩善畫山水。筆致超逸。有山
靜日長小景。

高宗純皇帝御題云。卽景繪爲圖。筆法特高老。一峯
插天青。波面池亭小。峯腰瀑布飛。亭畔清流繞。更無
別裝點。寫意味了了。我聞詩兼畫。妙品古來少。摩詰
真蹟無。元鎮清風渺。吾叔乃升堂。況值青年早。從知
天授奇。不憑人力巧。恭讀一過。想見王之畫。筆世所
罕及也。

雍正十一年六月。廣西巡撫金鉷疏稱。鬱林所屬之

富民鄉藤釐坡。忽涌瑞泉二穴。味甘色清。足灌田三千餘畝。奉

旨建祠奉祀泉神。

桂林朱蘊叔龍耀爲蒲令。邑處萬山中。高峻陡坂。非雨澤不能有秋。乃刊區田圖說。勸民爲之。區田者。始於伊尹。古法不可考已。元王楨農推本汜勝之之法。以爲每田一畝。廣十五步。每步五尺。計七十五尺。每行占地一尺五寸。計分五十行。其長十六步。每步五尺。計八十字。每行占地一尺五寸。計分五十三行。長

廣相乘得二千六百五十區。空一行種一行。隔一區種一區。畱空以便澆灌。且可疏風。不致熟壞。而以餘土壅根也。除隔空外。可種六百六十二區。區深一尺。用熟糞二升。驟用生糞。恐峻熱害苗也。與區土相和。布種勻覆。以手按實。令土與種相著。苗出時每一寸畱一株。每行十株。每區十行。畱百株。別製廣一寸長柄小鋤。鋤多則嫌薄。若鋤至八徧。每穀一斗得米八升。如雨澤時降。則可坐享其成。旱則澆灌。不過五六次。即可收成。結實時鋤四旁土。深壅其根。不致被風。

吹折。其爲區當於閒時旋旋掘下。春種大麥。宛豆。夏種粟米。黑豆。高粱。糜黍。秋種小麥。隨天時早晚。地氣寒暖。物土之宜。節次爲之。不必貪多。毋論平地山莊。歲可常熟。近家瀕水爲上。其種不必牛犁。惟用鋤耨。墾圃更便貧家。大率區田一畝。足食五口。丁男兼作。婦人童子量力分工。定爲課業。若糞治得法。灌溉以時。雖遇災旱。不能損耗。後衢州詹文煥監督大通。於官舍隙地爲之。計一畝之收。五倍常田。又聊城鄧鍾音。於雍正末亦嘗行之。一畝之收。多常田二十斛。勸

農治生者當考鏡焉。

漳浦藍任庵鼎元。少孤力學。讀書山中。貧不能具蔬。月攜白鹽一罐。點以侑餐。同學咸揶揄之。藍怡然作白鹽賦以自勵。雍正初以

恩貢入成均。校書

內廷。分修

大清一統志。獻青海平定雅三篇。臨雍頌。日月合璧五星連珠頌。河清頌各一篇。一時聲噪都下。高安朱相國薦舉。授廣東普寧縣。引

見時

上顧廷臣曰。此人用做道府亦綽然有餘。之官三載。與觀察使不合。劾免。總督鄂專摺奏復。奉

特旨赴京。十一年三月引

見。奏對良久。

命署廣州府。

賜御書貂皮等物。遭際

聖明。真異數也。

熙朝新語卷九終

熙朝新語卷九

熙朝新語卷十

古欵 余金 德水 輯

雍正十一年四月奉

上諭。國家聲教覃敷。人文蔚起。加恩科目。樂育羣材。彬彬乎盛矣。惟博學宏詞之科。所以待卓越淹通之士。俾之黼黻皇猷。潤色鴻業。膺著作之任。備顧問之選。

聖祖仁皇帝康熙十七年

特詔內外大臣。薦舉博學宏儒。召試授職。一時名儒

碩彥多與其選。得人號爲極盛。迄今數十年。館閣詞林。儲材雖廣。而宏通博雅。淹貫古今者。未嘗廣爲搜羅。以示鼓勵。自古文教休明之日。必有瑰竒大雅之材。況蒙

聖祖仁皇帝六十餘年壽考。作人之盛。涵濡教澤。溥海從風。朕延覽維殷。闕門籲俊。端崇實學。諭旨屢頒。宜有品行端醇。文材優贍。枕經菲史。殫見洽聞。足稱博學宏詞之選。所當特修曠典。嘉與旁求。除現在翰詹官員。無庸再膺薦舉外。其他已仕未仕之人。在京

著滿漢三品以上各舉所知彙送內閣在外著督撫會同該學政悉心體訪遴選考驗保題送部轉交內閣務期虛公詳慎蒐拔真才朕將臨軒親試優加錄用廣示興賢之典茂昭稽古之榮應行事宜著會議具奏欽此

雍正十三年二月奉

上諭朕令薦舉博學宏詞以廣育才之典爲督撫者自應秉公採訪加意蒐羅以副朕愛惜人才之至意乃降旨已及兩年而外省之奏薦者寥寥無幾以江

浙兩省人材衆多之地。至今未見題達。此非人才之不足應選。乃督撫等奉行不力之故也。大凡薦舉之典。臣工得以行其私者。往往踴躍從事。爭先恐後。若不能行其私。則觀望遲回。任意延緩。其跡似乎慎重周詳。其實視公事如膜外也。凡督撫學臣之所考取者。不過就耳目見聞之所及。彼伏處巖隅。學問淹雅。素有抱負之士。未必肯以文章筆墨求售於有司。以倖邀一日之遇合。是在督撫學臣畱心訪察。加意旁求。屏虛名而崇實學。以佐國家右文之治。如李衛吳

應棻合舉二人。吳應棻又獨舉二人。就中則有宣化府進士。夫以宣化北邊一郡。尚有可舉之人。何況各省內地之大。可見李衛吳應棻乃實心爲國家留意人材者。著再通行宣諭。無論已奏未奏之省。俱著再行遴選。倘因朕此旨。而遂冒濫以行其私。亦難逃朕之鑒察。若果有才華出衆。而與例不符者。著具摺陳奏。候朕降旨。其在京三品以上之大臣。均有薦舉之責。將此一併曉諭知之。欽此。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奉

上諭。國家久道化成。人文蔚起。

皇考樂育人材。

特降諭旨。令直省督撫及在朝大臣。各保舉博學宏詞。以備著作之選。乃直省奉

詔已及二年。而所舉人數寥寥。朕思天下之大。人材之衆。豈無足膺是舉者。一則各懷慎重觀望之心。一則鑒衡之明。視乎在己之學問。或已實空疎。難以物色流品。此所以遲回而不能決也。然際此盛典。安可久稽。朕用再爲申諭。凡在內大臣及各省督撫。務宜

悉心延訪。速行保薦。定於一年之內。齊集京師。候旨
廷試。倘直省中實無可舉。亦卽具本題覆。欽此。

本朝自康熙己未至乾隆丙辰。兩開制科。得人之盛。
曠古罕聞。伏讀

兩朝諭旨。可想見

聖主思賢若渴之至意焉。

乾隆元年九月。

召試薦舉博學鴻詞二百十人於

保和殿後。

欽命試題策問二道。五六天地之中合賦。山雞舞鏡
七言排律。黃鍾爲萬事根本論。

上臨軒親試。取一等五名。二等十名。次年補試臨場
未到並續薦二十六人。

欽命試題策問二道。指佞草賦。良玉比君子七言排
律。復見天心論。

欽取一等一名。二等三名。是科較康熙己未取數較
隘。然榜首劉文定公綸。起家詞賦。洊歷政樞。明良契
合。千載一時。實與王文恭公後先媲美云。

嘉定張南華鵬翀。性穎異。讀書如夙習。詩畫無不敏。捷。雍正丁未入詞林館課雁字詩。日未晡成七律三十章。衆皆歎服。乾隆二年

御試衆詞臣。日未午有交卷者。皆曰必南華也。果受知於

高宗。擢高等。官至正詹。

張文敏公照同南華入

朝。值春雪初霽。南華見午門外簷下冰柱。賦七律一章。文敏疑爲宿構。南華請面試。文敏出所佩小玉羊

爲題。南華應聲云。宛爾成形質。居然或寢訛。方欲續
下有

旨命和湯圓詩。南華立成二十四韻以進。其警句云。
甘白俱能受。升沉總不驚。文敏歎服。曰。不料倉卒間。
猶能自見身分也。

錢文端公陳羣。早歲詩名與沈宗伯德潛相埒。天下
稱詩者以二公爲宗。

高宗南巡。

御製詩俱寄沈與錢。賡和相傳爲二臣遭際之異數。

也。

高宗純皇帝天縱多能。文不加點。詞臣中罕能賡和者。錢文端公嘗侍

上於

乾清宮。元宵聯句。

上思若湧泉。言言珠玉。文端得一聯云。風團謝家絮。霜點洞庭橙。一時王公大臣推爲五字長城。

岳大將軍鍾琪。狀貌奇偉。食飲兼人。而工於吟詩。遇赦後種菜於四川之百花洲。旣而有

詔起用。督師征金川。過邯鄲。題壁云。只因未了塵寰事。又作封侯夢一場。

乾隆丙辰。張文和公夢見其父文端公。文和請問。今科狀元。文端書銚字示之。問何姓。曰姓徐。及臚唱。一甲一名。乃金德瑛也。始悟銚字中已藏其姓名。繼云。姓徐。又以德字偏旁。合姓告之。真不可思議。

涪州周大司馬煜。其祖峩眉山樵也。年九十九未娶。一日忽於溪中得金銀若干。與所善貧人吳翁謀。遷居城中。且屬爲媒。願以萬金爲聘。但非處子不可。吳

笑諾之。歸告媼。謂九十九老翁誰肯與爲婚者。時吳女年十九。忽跪而請曰。父母貧且老。生女不生男。何恃。今周叟高年驟獲多金。天將福之。未必遽終於此。女願嫁之。父母得萬金之聘。可以娛老矣。人各有命。女如薄相。嫁年少者未必不孀也。吳夫婦奇其言。以告叟。喜甚。卽日委禽成婚。後年餘生一子。時叟年百歲矣。及見其子遊庠食餼。抱孫後乃卒。壽一百四十歲矣。女先一歲卒。已五十九矣。信人瑞也。

無錫顧祭酒棟高。康熙辛丑進士。以中書謝職歸田。

乾隆辛未以經學徵。

召見之日。

上問以治道。對曰。以儉德示天下。

賜官國子監司業。丁丑迎。

鑾晉祭酒銜。著有春秋大事表。萃公穀之微言。正杜
孔之義疏。宋元以後諸儒。鮮及其精確也。

曹洛禪麟書。晚年受知。

高宗。官至侍讀學士。

上書房行走。

予告歸里。自述生平。曾入黃山。遇老人傳道。人問納
交。當從子夏乎。從子張乎。曰。朝廷之上。從子夏。鄉黨
之間。從子張。

張南華宮詹侍直

乾清門有

旨宣召。而南華已歸。

上以詩責之云。傳宣學士爲吟詩。勤政臨軒未退時。
試問羔羊三首內。可曾此際許委蛇。

命依韻和呈。聊當自訟。南華遵

旨和進。

上喜。

賜以克食。南華又進謝

恩詩。有

溫語更欣

天一笑。翻教賜汝得便宜之句。

古來君臣唱和。如虞廷賡歌。周室巷阿尚已。三代後如漢武帝。唐太宗。元宗。宋仁宗。皆有賡颺之辭。然皆君唱臣和。從未有臣作詩而君和者。乾隆七年庶子

張南華鵬翀奏進經史蒙

召對。

賜御書鵬翀以所畫春林淡靄圖進呈。竝題六詩於上。末用頭字韻云。珍祕琅函特許求。他年擬結

賜書樓。天公定遣雲霞護。長有

龍光在上頭。

上用韻

賜和六首。以

君而俯和臣詩。從古帝王未有此冲然若谷者也。是

日

賜松花石硯。上有

御製銘以靜爲用。是以永年八字。

上天縱多能。鵬翀詩才敏捷。每日

宣召至再至三。詞館諸臣豔稱奇遇。一日又以所畫
日長山靜便面進呈。

上題云。彷彿前生是葛三。畫禪瀟灑擅江南。大癡更
擅坡仙筆。勅敵江山雨不慙。蓋以東坡許之。其寵異
如此。

乾隆十九年。琉球國中山王尙穆遣陪臣毛元翼蔡宏謀等上表請封。二十一年五月初七日。

上遣侍讀全魁中允周煌往封。六月二十二日渡海。舟泊姑米山候風。忽颶風大作。經三晝夜。接封大夫鄭秉和請易小舟登岸暫避。使者以

詔敕在舟不從。二十四日風愈暴。四股椀索十餘一齊皆斷。柁走龍骨觸礁而折。底穿入水時。旣昏黑兼大雷雨。帆葉廚棚吹落殆盡。倏見神火飛向桅木。焚招風旗而墜。又海面一燈浮來。若煙霧籠罩狀。於是

衆悉呼曰。天后遣救至矣。須臾船身直趨向岸。一礁石透入船腹。不動亦不沉。因令解杉板小舟下水。捧詔節陸續登岸。同舟二百餘人舉慶更生。皆云。

皇上洪福所庇。舟到姑米港謁廟行香。獻願大能成。四字扁額。其對聯云。神爲德其盛乎。呼吸迴天登彼岸。臣何力之有也。忠誠若水證平生。以答神貺。方巔播時。使者虔告天后。若默佑平安。當爲神乞請封號。竝於冊封之年。明頒諭祭。至是具奏。請加封諭祭。上命部議。部查天后亦稱海神。康熙十九年。

敕封海神天妃爲孚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天妃。二十年福建提臣萬正色以天后著靈具奏。

詔封妙靈昭應仁慈天后。五十九年檢討海寶冊封。奏請春秋致祭。乾隆二年閩督奏稱。守備陳元美在洋遇風禱天后獲安。奉

旨加封福佑羣生四字。今應如所奏。奉

旨加誠感威護四字。並書明封號。卽於怡山院天后宮舉行祭事。

乾隆丙辰爲

高宗登極首科館選多至六十七人名臣如蔡相國
新曹尚書秀先秦尚書蕙田金總憲德瑛仲總憲永
檀鶴總督年鍾總督音皆出其中可謂盛矣。

會稽傅玉笥王露康熙乙未翰林歸田四十年以著
述自娛年踰八旬尚能揮翰乾隆初年。

上眷注舊臣。

恩加宮允儒林榮之。

江寧燕子磯宏濟寺僧默默於乾隆辛未年恭迎

聖駕。

上問其年。奏云一百二歲。

上笑曰。和尚還有二十年壽。隨

賜紫衣。默默謝。

恩而出。乾隆二十年乙亥。竟圓寂矣。方信

天語之成讖。

謝侍郎道承。嘗引疾乞休以養母。人問何不奏終養而奏病耶。曰。爲人子養可也。聞終字便傷心耳。其憶母詩云。兒來前。自堯經。今凡幾年。兒可記。自堯經。今凡幾年。兒時應對稍逡巡。母怒變色旋喝嗔。陳篋遜

志學人責。稽古胡不如婦人。吁嗟。母言在耳。兒顏猶泚。安得我母常嗔兒常泚。於今勸學無聞矣。讀此詩而不勸於孝勵於學者。非人情矣。

陳句山兆崙。雍正庚戌進士。乾隆初薦舉入翰林。官至順天府尹。生平和易近人。人有寸美。愛不去口。有以詩文請質者。備極獎借。故人樂親之。書法蘭亭。取意簡遠。梁侍講同書云。

本朝不以書名。而書必傳者。陳文簡公元龍及句山先生兩人而已。

齊次風召南。雍正己酉副貢。乾隆初薦舉入翰林。官至禮部侍郎。少穎敏。讀書十行俱下。目光炯炯。能矚一二十里。嘗登杭州鳳凰山。視隔江西興渡。人皆歷歷可辨。應徵北上。謁某邑宰。畱宿署中。見架上有異書八冊。借觀竟夕。天明還之。主人訝其閱之速。詢之則一一成誦矣。爲閣學時。

高宗得古鏡於寧古塔。未詳款式。問朝臣。草有對者。齊引證書史。羅列具奏。

天顏大悅。謂左右曰。是不愧博學鴻詞矣。沈文愨公

德潛嘗因奏言天台石梁之奇。

高宗詢及齊對曰荒山磽确不足以勞

聖駕人訝其率易然可見其伉直也後因

上書房退直歸馬驚墜地破腦目睛眩轉神魂飛越

蒙古醫生以牛腦實之卽用生牛皮冒首使真氣聚而不洩且徧體椎扑使十二經脈復具本初三百六十五骨節各還部位三日而知痛五日而知飢不三月而能起立然生平所讀書不能記憶隻字前後如兩人云。

回文詩詩家以爲小道。罕有爲之者。如張月槎漢秋
夜一首云。煙深臥閣草凝愁。冷夢驚回幾樹秋。懸壁
四山雲上下。隔簾一水月沉浮。翩翩影落飛鴻雁。皎
皎光寒靜斗牛。前路客歸螢點點。邊城夜火似星流。
字字駸貼。巧合自然。豈復庸手所能爲。

仁和錢相人琦。應丁巳會試。公車將發。友人吳某治
酒餞行。至則不見酒肴。而主人有愧色。怪而詰之。曰。
寒家素有狐仙。今日已治具。忽被攝去。奈何。錢戲曰。
主人惜費而託故於狐耶。吳窘甚。邀客往廚下驗之。

爨火未熄。毛血之屬尚存。而肴核全失。錢大呼曰。我有一言奉問。此去若能登第。狐仙還我酒肴。否則竟請全啖之。我亦無顏相擾矣。言畢出。未久吳笑而至。曰。恭喜。今科必中。酒肴已還在案矣。懼飲而罷。是科吳果成進士。

陳學士大暉初入學。時年十九。偶病劇。夢紫衣僧自稱元圭大師。握其手曰。汝背我到人間。盍歸來乎。陳未及答。僧笑曰。且住且住。汝尚有瓊林一杯酒。瀛臺一碗羹。喫了再來。未遲。屈其指曰。此別。又須十七年。

也。言畢而去。陳驚醒。病遂瘳。己未成進士。入翰林。官至侍讀學士。三十六歲秋痢不休。因憶前夢十七年之期。笑謂家人曰。大師未來。或又改期亦未可知。一日早起焚香沐浴。索朝衣冠著之。曰。吾師已來。吾去矣。踟躕而逝。

新建袁文達公曰。修爲編修時。兩典江南鄉試。兩典浙江鄉試。一典湖北鄉試。旋奉

命視巴里坤軍務。

賜

御用冠服。以寵其行。歸

朝。奏對稱

旨。遂

命在軍機處行走。游歷六卿。兼司撰述。所作文以歐陽文忠公爲宗。常遊滁州。得文忠畫像。乞

上題之。文達書仿張卽之。

上以內藏卽之書華嚴經殘本

命補書。人莫能辨。嘗奉

命往河南山東江南經理河渠。當是時河南水溢數

郡所被災州縣甚多。交遠疏水之達於淮者四。枝流六十有三。民得永遠寧居。所治克副。

聖慮。而直隸如永定大通等處。孰宜隄堰。孰宜疏濬。以達諸海。凡

上指授方略。悉以屬之。無不允協。嘗治某水時。有田夫突至與前。如欲有言者。左右呵止之。交達呼與語。竟得地勢高下之宜。久而無患。其虛衷博採類如此。年六十二卒。前一日語家人曰。我本江寧燕子磯河神。今將復位。汝等扶櫬還江西。必過彼。可求籤於關。

帝廟如係上上第三籤。則知我仍爲水神。否則或有
謹誦。不能復位矣。家人聞之。疑信參半。有老僕獨信
之曰。公爲王太夫人所生。太夫人本籍江寧。渡江時
曾求子於燕子磯水神。夜夢袍笏者來曰。與汝佳兒。
逾年生公。後以公之喪歸至燕子磯。如其言卜於關
帝廟。果得第三籤。遂立木主於旁。兩江總督尹文端
公繼善。爲立石作詩紀其事。

尹文端公愛才如命。總督兩江時。有王主簿發桂派
令管理省城。

行宮。王有句云。愧我衙官無一事。

宮門持帚掃開花。公大器重之。又解秀才中發謁見。鮑雅堂在座。適十四公子慶寶至前。鮑問年幾何。曰十四歲。鮑戲出對云。十四世兄年十四。解應聲曰。三千弟子路三千。公卽聘解爲西席。

長洲沈宗伯德潛。以名諸生久困場屋。乾隆元年薦舉鴻博。

召試不售歸。戊午己未聯捷入詞垣。年已六十餘矣。
壬戌散館試

殿上日未映黃門捲簾。

上出賜諸臣。問誰是沈德潛。沈跪奏臣是也。

上曰文成乎。對曰未也。

上曰汝江南老名士。而亦遲遲耶。翌日授編修。六月
引

見奏對畢。

上曰沈德潛係老名士。

命和消夏十詠。餘願和者亦和。於內閣分給筆札。
賜飲及餅餌瓜果。自午至未成詩六章。有

旨嘉獎。

賜文紗越葛。旋陞中允少詹事。典湖北鄉試歸。

召入

上書房。再遷禮部侍郎。乞假省墓。

詔贈其先人如其官。并

贈詩褒之。云。清朝舊名士。吳下老詩翁。向每誦新句。猶然見古風。同官皆謹依此二十字爲韻。仿賀知章還四明例贈行。假滿還京。典戊辰會試。次年請告歸里。

上命恭校

御製詩集畢乃行。

上賦詩以賜復

命加尙書銜。在籍食俸。時嘉興錢司寇陳羣亦

予告在籍食俸。

上稱兩詩翁。文臣之榮無出其右。

錢文端公典庚午江西鄉試。寫榜吏陳巨儒鬚鬢如雪。求公手書以爲榮。自陳年七十。手寫文武三十二榜矣。公贈詩云。桂籍憑伊腕力傳。白頭從事地行仙。

自言作吏中書省。曾侍朱衣四十年。十月復寫武榜。
解首則其孫騰蛟也。名初唱。掀髯一笑。筆墮於地。中
丞喜極。索彭方伯家屏贈詩。時蔣荇生士銓在幕府。
代作一絕云。榜頭題處笑開眉。七十年來鬢若絲。官
燭兩行人第一。夜闌回憶抱孫時。

熙朝新語卷十終